

(月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1年10月12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阳府告〔2021〕46号.....1

阳江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

阳府告〔2021〕47号.....3

阳江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

阳府告〔2021〕48号.....4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阳府〔2021〕36号.....5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函〔2021〕294号.....1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流动儿童预防接种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府〔2021〕37号.....16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1〕94号	19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我市江河水库“三无”船舶清查摸底整治工作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1〕99号	23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阳江市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的通知	
阳环函〔2021〕495号	25
阳江市医疗保障局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诊疗项目目录（2021年）》的通知	
阳医保通〔2021〕44号	29
【政策解读】	
阳江市消防救援支队关于《阳江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实施意见（试行）》的解读	30
阳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阳江市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解读	34
阳江市卫生健康局关于《阳江市流动儿童预防接种管理办法》的解读	35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阳江市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的解读	36
阳江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转发〈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诊疗项目目录（2021年）〉的通知》的解读	42
【人事任免】	
2021年8月份人事任免	44
【市情资料】	
2021年1-8月份阳江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45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阳府告〔2021〕4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拟征收阳江市江城区埠场镇、岗列街道、城南街道部分集体土地。阳江市人民政府已于2021年7月1日就拟征收土地发布土地征收预告，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征收土地目的）：作为阳江市江城区2021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权属、范围、面积：阳江市江城区埠场镇山外东村长沙、斗门、梁屋坑经济合作社，岗列街道那格村沙格、洛西、洛东经济合作社，岗列街道四围村沙屋围经济合作社，城南街道玉沙村海库经济合作社地段的集体土地2.4916公顷（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阳府告〔2021〕9号）执行。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征用）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20〕4号）标准执行。征地留用地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规定〉的通知》（阳府〔2018〕50号）规定执行。详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四、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地点和期限：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在公告之日起45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属村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地点：所属村民委员会，联系人：黄登刚，联系电话：0662-2800823）。

五、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0日，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在公告期间向征地实施单位江城区人民政府提出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11日

附件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拟征收阳江市江城区埠场镇山外东村长沙、斗门、梁屋坑经济合作社，岗列街道那格村沙格、洛西、洛东经济合作社，岗列街道四围村沙屋围经济合作社，城南街道玉沙村海库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共2.4916公顷，现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土地补偿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阳府告〔2021〕9号）执行。岗列街道、城南街道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88.80万元/公顷（其中园地68.38万元/公顷、林地39.96万元/公顷、建设用地88.80万元/公顷、未利用地35.52万元/公顷）。埠场镇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80.10万元/公顷（其中园地61.68万元/公顷、林地36.05万元/公顷、建设用地80.10万元/公顷、未利用地32.04万元/公顷）。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征用）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20〕4号）标准执行。征地各项补偿费足额预存入补偿款专户，在征地批准后直接支付给被征地农民。

二、安置方式

（一）拟采用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二）依据《阳江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规定》（阳府〔2018〕50号）文件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12%比例安置埠场镇山外东村被征地农民集体留用地，作为被征地农民生产发展用地。岗列街道那格村、四围村、城南街道玉沙村已落实留用地，无需再作留用地安置。

（三）社保安置。按阳江市江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阳江市江城区2021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进行安置。

阳江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告

阳府告〔2021〕4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拟征收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大魁村那达洋经济合作社，平冈镇经济联合总社及平冈镇大魁、北宿、洋边、石庙、周村、平东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征收土地目的）：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2021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权属、范围、面积：江城区平冈镇大魁村那达洋经济合作社，平冈镇经济联合总社及平冈镇大魁、北宿、洋边、石庙、周村、平东经济联合社地段的集体土地62.7144公顷（详见拟征收土地红线图）。

三、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安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江城区人民政府对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青苗、建（构）筑物权属、种类、数量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请有关单位和个人给予积极支持配合。调查结果将由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确认。

四、自发布土地征收预告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附件：拟征收土地红线图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11日

《拟征收土地红线图》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554/post_554463.html#16

阳江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告公告

阳府告〔2021〕4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拟征收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大魁村柳步、吉树经济合作社、平冈镇经济联合总社及大魁、北宿、洋边、石庙、周村、平东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征收土地目的）：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2021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权属、范围、面积：江城区平冈镇大魁村柳步、吉树经济合作社、平冈镇经济联合总社及大魁、北宿、洋边、石庙、周村、平东经济联合社地段的集体土地53.3964公顷（详见拟征收土地红线图）。

三、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安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江城区人民政府对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青苗、建（构）筑物权属、种类、数量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请有关单位和个人给予积极支持配合。调查结果将由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确认。

四、自发布土地征收预告公告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红线图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11日

《拟征收土地红线图》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554/post_554465.html#4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阳府〔2021〕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实施意见（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消防救援支队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3日

阳江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实施意见（试行）

为落实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增强消防救援人员职业荣誉感和社会尊崇感，激励消防救援人员许党报国、献身使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救援衔条例》《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应急管理部教育部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抚恤优待对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在职、退休消防救援人员、因公牺牲消防救援人员遗属、病故消防救援人员遗属、烈士遗属、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家属。抚恤优待对象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按照所在行政区域相关规定执行。

二、职业荣誉保障

1. 在春节、“119消防日”等重大节日期间，各级人民政府组织走访慰问消防救援队伍和消防救援抚恤优待对象。（责任单位：各级人民政府）

2.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消防救援队伍（集体、个人）表彰奖励纳入地方表彰奖励体系，举办有关重大庆典活动时可邀请消防英模代表参加。（责任单位：各级人民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3. 在职消防救援人员获得消防救援支队级以上单位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对应业务部门表彰奖励时，其入职前户籍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应当组织人员到其家中走访慰问，并根据授予荣誉称号、立功或受奖等级情况可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为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家属和烈士遗属悬挂“光荣之家”门牌。（责任单位：各级人民政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4. 预备消防士在职期间（2年），其家庭由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规定发放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备消防士和三、四级消防士入职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含合同制人员）的，退出（不含辞退、开除）后，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允许复工复职，并享受不低于本单位同岗位（工种）、同工龄职工的各项待遇。预备消防士和三、四级消防士入职前的承包地（山、林）等，应当保留；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工作期间，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承包合同的约定缴纳有关税费外，免除其他负担。（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阳江市税务局）

三、交通游览优待

5. 在职、退休、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和消防救援院校学员，凭有效证件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高铁）、轮船、客运班车以及民航班机时，享受优先购票、安检、候车（船、机）、乘车（船、机）待遇，可使用优先通道（窗口）；优先通道（窗口）悬挂消防救援人员优先标识，随同出行的家属（原则上不超过2人，不需要出具与消防救援人员本人的关系证明）可一同享受优先服务。在职、退休、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和消防救援院校学员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时，享受当地现役军人同等优待政策。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凭有效证件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高铁）、轮船、客运班车以及民航班机时，享受减收公布票价50%的优待。有条件的应设立消防救援人员候车室。（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6. 全市旅游景区（点）、公共体育场馆（不含专场演唱会、专项表演）、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等公共场所正常开放期间，在职、退休、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和消防救援院校学员凭有效证件参观游览时，予以免费（票）或按优惠价格进入。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7. 正在执行公务并设有固定装置的消防救援车辆通行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桥梁、隧道、渡口等，免交车辆通行费。（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四、生活待遇保障

8. 消防救援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按规定为消防救援人员办理基本养老、职工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规定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消防救援人员被批准为烈士、被确认为因公牺牲或病故、被认定为因公（因战）伤残的，按规定发放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金，保险费具体标准和支付办法依据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财政局）

9. 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的一级至四级残疾消防救援人员，由国家供养终身。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残疾消防救援人员护理费，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应业务部门负责发放。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残疾消防救援人员，享受与所在单位工伤人员同等的生活福利和医疗待遇。所在单位不得因残疾将其辞退、解聘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0. 患急危重症的消防救援人员在市内各医院看病就医享受优待。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和消防救援队伍要联合协调指定当地三甲医院或有较好医疗设施、较好医疗水平和较强医疗救治能力的医院为本级定点救治医院，并与各级消防救援队伍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各定点医院结合实际有效整合医疗资源，在挂号就诊、专家会诊、缴费取药、住院治疗等方面给予优先优惠待遇。（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11. 阳江市各级医疗机构对因公负伤消防救援人员开通紧急救治“绿色通道”，制定完善紧急救治预案，按照“先救治、后办手续”的救治原则，优先安排初诊和抢救治疗，优先安排医疗技术水平较高的专家参加会诊和救治，优先安排住院床位，优先保障紧急抢救临床用血和药品。医疗费用按照“先诊疗、后结算”原则进行。（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12. 在职、退休消防救援人员到地方公立医院就诊时，凭有效证件免收门诊挂号费，看病优先优惠。医院应当设立专门的优先优惠标志，公开优先优惠项目。（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13. 享受国家抚恤和补助的烈士、因公牺牲、病故消防救援人员遗属，以及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参照《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有关规定享受医疗保障优待。（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14. 消防救援人员被批准为烈士、被确认为因公牺牲或病故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应业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消防救援队伍发出的死亡通知书之日起20日内，向烈士遗属、因公牺牲消防救援人员遗属、病故消防救援人员遗属发给相应证明书和一次性抚恤金。〔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 在职消防救援人员死亡被批准为烈士的，依照《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发给烈士褒扬金。在职消防救援人员死亡的，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规定为其遗属增发一次性抚恤金，对符合条件的遗属发放定期抚恤金。对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消防救援人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还应当按规定为其遗属增发一次性抚恤金。〔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 消防救援人员参照全市地方行政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及标准统一进行保障。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消防救援人员优先享受政府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政策，切实解决消防救援人员周转用房。享受国家抚恤和补助的烈士、因公牺牲、病故消防救援人员遗属，以及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参照《优抚对象住房优待办法》有关规定享受住房优待。（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 本市行政区域内消防救援人员由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协调纳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银行系统“拥军优抚协议”优待对象，享受本市现役军人同等优待政策。（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五、社会待遇保障

18. 经批准随队的在职消防救援人员的配偶、子女，由驻地公安机关优先办理落户手续。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因工作调动需办理落户的，可选择工作地、原籍、家庭生活基础所在地或配偶、父母、配偶父母、本人子女常住户口所在地落户，入户地公安机关应当优先办理。（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19. 随队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职工的消防救援人员家属，参照随军家属安置有关政策进行安置。参照现役部队标准，随队未就业消防救援人员家属纳入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军人家属工作安置范围，逐年逐步解决未就业消防救援人员家属工作。各地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入状况，对未就业的消防救援人员随队家属（已安置因本人原因未就业的除外）给予基本生活补贴，原则上按不低于当年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的标准于每月初发放，资金承担主体根据中央地方责任划分情况确定。未就业的消防救援人员随队家属，按照有

关规定给予养老、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补贴。（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家属按国家规定享受的探亲假，所在单位应优先安排，并按规定报销往返路费，探亲假期内的工资、福利待遇不变。（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 烈士、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和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英雄模范（含改制前获得的相应奖励，以下简称英雄模范）子女及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在接受教育时享受相关优待。（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21. 烈士、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接受学前和义务教育的，根据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就近优先安排到公办幼儿园、小学和初中就读。（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22. 烈士子女报考普通高级中学的按照普通高级中学最低录取分数线降低30分以上录取，“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原则上降低20分以上录取。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报考普通高级中学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23. 消防救援人员因工作调动、生活基础所在地变更等，其子女需要转学的，属义务教育阶段的按照就近入学的原则优先安排；属普通高中的结合学生个人学习情况、个人意愿和家庭实际，以学校等级相同、年级相衔接为原则，安排转入适合的普通高中，当地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关学校应及时按规定为其办理相关手续，高一上学期和高三年级不接收转学学生。（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24. 消防救援人员子女需要入读中等职业学校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学生学习情况和消防救援人员意愿，安排到教育质量较好的中等职业学校就读。学生毕业时，优先向用人单位推荐就业。（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六、财政经费保障

25. 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所需经费除中央、省财政负担部分外，由市和县级人民政府分级负担，相关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监督。〔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26. 维持消防救援队伍保障管理模式，地方消防经费继续实行财政预算单列，落实公用经费最低保障标准。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财政部有关地方消防经费管理办法，提高保障标准，加大消防投入，确保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相

适应。纳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范围的人员，工资政策按国家规定执行，按照转改政策确保工作待遇不降低。〔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

27. 全市消防救援队伍纳入各级人民政府年度绩效考核，并按照考核评定档次核发年度绩效奖，经费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

七、退出人员保障

28. 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救援人员，凭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退出证明，可享受对现有的退役军人就业培训扶持、自主创业税费优惠等扶持政策，符合《退役士兵安置条例》规定条件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除国家限制行业外，自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的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责任单位：阳江市税务局）

29. 经组织批准退出（不含辞退、开除）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员，工作不满12年，参照转制前政策给予补助；工作12年以上、不满退休年龄的参照以往做法由当地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工作地点可根据个人意愿按退出所在地、配偶所在地、基础生活所在地选择，也可根据本人意愿选择领取补助自主就业。（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30.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在招用、录用、聘用工作人员或职工时，对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救援人员的年龄和学历条件可适当放宽，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聘用。三级、四级消防士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后，报考国家公务员，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员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工作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接收安置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的单位，按照国家规定享受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1.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应业务部门应当组织自主就业的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考试考核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并推荐就业。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费用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各级人民政府举办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提供档案管理、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服务。鼓励其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自主就业的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提供免费服务。（责

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32. 政府专职消防队队员参照在职消防救援人员享受第2、5、7、12、14、15条规定优待政策。志愿消防队队员参照在职消防救援人员享受第2、5、12条规定优待政策。

本《意见》未明确的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事项，按照《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执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依据本《意见》，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本《意见》内容与国家或省级后续相关政策不一致的，以后续政策为准。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至2023年6月30日。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21〕11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推进 “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函〔2021〕29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阳江市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七届七十七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4日

阳江市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 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进一步整合优化办事流程，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度，不断优化营商环境，让企业和群众一次办成“一件事”。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43号）和省、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改革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以省统、市建、共推的改革思维，围绕群众视角的“一件事”，全面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聚焦市场准入、建设工程、企业投资、不动产登记、民生事务等重点领域，2021年底推动全市落地实施不少于300个关注度高、办理量大的“一件事一次办”主题服务，大力推进业务流程革命性再造，系统重构部门内部操作流程、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协同办事流程，实现更深层次、更高水平的“减环节、减时间、减材料、减跑动”，推动政务服务更加便利高效，打造更加优质营商环境，进一步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的便捷度、体验度和满意度。

（二）改革内容

“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是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总抓手，是我市“马上就办、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升级版”。“一件事”是指企业群众需办理的一个“事项”，涉及到多个部门办理或多个相关事项的“一揽子事”，经过梳理整合、流程再造后，变成企业群众眼中或窗口统一办理的“一件事”；“一次办”是指一次告知、一张表单、一次联办、一次办好，实现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受理、最多跑一次”。申请人办一件事，只需一份指南、一次申报、一套材料，实行一窗受理、同窗出证，逐步实现从部门审批一个事项向服务企业群众“一件事”转变，从每个部门“最多跑一次”向“一件事”“最多跑一次”转变。

1. 一份指南。把“一件事”所涉及事项的申办条件、办理方式、所需材料等要素进行整合，形成“一件事”办事指南，方便企业和群众网上或现场查阅。

2. 一张表单。对“一件事”涉及多个部门的申请表格进行精简、优化、合并，整理成一张申请表，方便企业和群众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或到政务服务大厅窗口一

次性填报。

3. 一次联办。企业和群众通过政务服务网单点登录上传申办材料或到实体政务大厅提交一张申请表格、一套办事材料，系统后台或窗口前台对材料和表格一次性初审、一次性受理，后台一次性分办，职能部门开展并联审批、联合评审、联合勘验、联合测绘、联合验收等集成服务。

4. 一次办好。对申请材料齐全能当场办结的，一次性办好；对申请材料次要条件或次要手续有欠缺的，在当事人承诺补正后，采取容缺受理方式一次性办好；对申请材料齐全需要集成服务的，开展集成联办，并将办理结果一次性反馈给打印证书的部门（窗口），由该部门（窗口）制作相关证照、批准文书，采取现场递交、邮政寄递、网上传输等方式一次性送达申请人。

二、工作任务

（一）“一件事一次办”梳理整合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放管服”改革的要求，以需求为导向，以高频为切入点，围绕申请人一次办成一件事，进行事项优化组合，简化申请材料、并联审批、压缩审批时限。

1. 主题确定。“一件事”主题确定由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在借鉴先进省市经验的基础上，结合阳江实际，会同政务服务部门商讨决定。“一件事”的最后办理事项或申请人申请最终实现事项的责任部门为主审机构，该“一件事”的其他事项责任部门为非主审机构。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配合主审机构统筹协调“一件事”的材料、流程、表单和系统实现，非主审机构应积极配合，共同推进，实现从部门审批一个“事项”向服务企业群众“一揽子事”转变。

2. 表单材料整合。“一件事一次办”实行一表申报，由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推进统一申办受理平台申报表电子化，自动获取共性信息（如身份信息、资质信息等），最大限度减少申请人填写量。充分整合各申办事项所需材料，按业务情形实行一套材料申报，推进已有电子证照材料免提交（如身份证、电子证照库和相关合规数据库已有的各类材料等），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相应纸质材料。

3. 事项注册。主审机构需要将梳理整合的“一件事”在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中新增“一件事”联办事项，在该联办事项下关联涉及事项，对存在前后置关系的事项进行标记，完善联办事项相关要素信息，完成“一件事”联办事项注册。

4. 业务受理。各有关单位要积极依托统一申办受理平台，进一步加大大部门业

务系统与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对接和数据共享的力度，确保纳入“一件事一次办”的政务服务事项全部接入广东政务服务网，实行统一申报、统一受理，并尽量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不见面审批。

5. 申办方式。“一件事”的线上申报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实行统一申报，线下受理依托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统一受理。个别主题短期内接入统一申办受理平台有困难的，可暂在本部门系统内实现主题服务，并链接到广东政务服务网实行统一入口。“一件事”申报后，系统生成“一件事”总业务流水号和各组成事项的单独流水号并自动关联，各事项分别进行数据推送，不改变各事项原办理流程。

（二）“一件事一次办”申办规则

1. 收件。政务服务部门要按照“放管服”的要求优化审批流程，实行并联审批。线上依托广东政务服务网在线申报，线下依托综合窗口统一收件。“一件事”在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实行“一窗受理”，各有关部门应加强对综合窗口的业务指导和配合，定期开展业务培训，提升综合窗口受理人员业务能力。

2. 受理。申请人在线申报或综合窗口收件后，“一件事一次办”的事项全部实现在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受理，通过实体大厅办理的由综合窗口将电子信息、电子材料流转至各审批业务系统并联审批。

3. 审批。“一件事一次办”的事项中存在前后置关系的，由主审机构牵头明确前后置控制规则，相关部门要按前置审批受理，并基于系统对接数据共享实现前后置节点控制。

4. 出件。“一件事”在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实行“同窗出证”。相关事项审批办结后，批复证照流转至综合出件窗口暂存，待“一件事”全面办结后统一出证，综合出件窗口也可根据申请人要求对不涉及前置事项的审批结果单独出证。实行电子出证的，由相关部门根据该事项是否存在前置审批，自行把握出证节点。各部门按照统一标准规范要求制发的电子证照，应同步归集到市电子证照库。

（三）“一件事一次办”计时规则和工作要求

1. “一件事”包含事项无前后置关系的，其办理时限为单个组成事项的最长承诺时间。“一件事”包含事项涉及前后置的，其办理时限为涉及前后置的事项承诺办理时间之和。

2. “一件事”审批过程中，任一部门对共性材料发起补齐补正的，所有涉及该共性材料的事项审批时间同步挂起。相关部门对个性材料发起补齐补正的，不影响其他事项的审批，计时规则按正常补齐补正执行。

3. “一件事”的申报信息由统一申办受理平台推送至各审批业务系统。相关审批业务系统需共享其他审批业务系统信息的，原则上应从省大数据中心阳江节点订阅，确因业务需要而省大数据中心阳江节点暂无法保障的，可实行点对点对接。

4. 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负责制定表单信息规范、提供电子证照库材料清单，供各有关部门开展表单标准化和材料标准化依照。

5. 各有关部门应完成“一件事一次办”内相关服务的业务规则制定、流程优化、表单和材料标准化、系统对接和业务实现。相关费用由各部门自行筹措解决。主审机构应切实发挥统筹作用，各有关部门应承担主体责任。

6. 各电子证照签发机构应严格按相关规定，做好电子证照签发，确保电子证照及时性、有效性、完整性、可用性。

（四）“一件事一次办”先行先试

“一件事一次办”是深化“放管服”改革的一项重要尝试，在推进市级“一件事一次办”的同时，选取“一件事”办理情形较多的阳东区作为试点区，由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在借鉴先进省市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实际，从需求侧出发，调研梳理整合不少于100个“一件事”主题服务，并于2021年8月底前公布第一批“一件事一次办”服务目录，各相关部门配合推进实施，为我市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提供可借鉴的经验做法，再推广到其他县（市、区），全面铺开“一件事一次办”改革。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工作落实。各地、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加强领导，统筹推进这项改革工作，梳“堵点”、解“难点”、消“痛点”。主审单位和非主审单位要切实担负起工作推进落实的主体责任，各县（市、区）要抓好涉及本级“一件事一次办”的贯彻实施。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根据业务流程优化再造方案，研究制订业务系统升级改造方案并推进实施，加快“一件事一次办”落地实施。阳东区作为先行区，“一件事一次办”要在今年8月底前落地生效，市本级和其他县（市、区）要在今年10月前完成该工作。

（二）加强宣传引导，形成良好氛围。要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和新媒体对“一件事”事项优化整合、申办流程调整等情况进行广泛宣传，及时准确发布改革信息和政策解读，提高群众对“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的知晓度和参与度。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创新社会参与机制，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凝聚各方共识，营造良好氛围，巩固改革成果。同时，要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防止执行

走样。

（三）加强督查评价，促进落地落实。将“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列入政府督导内容及市委市政府年度绩效考核，对300个“一件事”落地实施情况进行跟踪评估、督促推进，及时查找并解决问题，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进行通报，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流动儿童预防接种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府〔2021〕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流动儿童预防接种管理办法》业经市政府七届七十七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卫生健康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5日

阳江市流动儿童预防接种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流动儿童预防接种服务和管理，预防控制和消除免疫规划疫苗针对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流动儿童是指常住户口不在本地、在暂居地居住满3个月且年龄≤7周岁的儿童。

本办法所称预防接种单位，是指经过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并明确其责任区域，从事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以下称接种单位）。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将预防接种工作纳入公共卫生服务，将流动儿童免疫规划工作纳入政府工作目标，制定流动儿童预防接种管理方案，并组织实施。根据辖区内流动儿童和户籍人口数量与分布情况，合理配置工作人员，增加经费投入，确保免疫规划工作所需经费的落实。及时组织、督促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切实抓好流动儿童免疫规划工作各项措施的落实。

第四条 流动儿童预防接种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属地建证、属地接种的原则。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是儿童免疫规划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流动儿童预防接种工作。各级教育、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新闻媒体、镇（街）、村（居）委等相关单位要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职责要求，及时发现和督促流动儿童落实疫苗接种工作，配合做好流动儿童预防接种工作。

（一）教育部门要落实流动儿童入托、入学时查验预防接种证制度。托幼机构、学校应当在属地预防接种单位协助下查验预防接种证，发现未依照国家免疫规划受种的流动儿童，应当向所在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流动儿童居住地预防接种单位报告，并督促其监护人在儿童入托、入学后及时到预防接种单位补种，直至其补种完所有应种而未种的免疫规划疫苗。

（二）市场监管等市场管理部门和市场开办者要协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督促农贸市场经营者的适龄流动儿童及时接受免疫接种。

（三）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为外来人员办理房屋租赁、市场租赁时必须督促其适龄儿童办理预防接种证。

（四）镇（街）、村（居）委会干部、村医要协助配合做好免疫规划有关工作，向群众宣传免疫规划知识，及时收集辖区内流动儿童的出生、迁入、迁出及死亡情况，督促适龄流动儿童及时到预防接种单位接种疫苗，协助预防接种单位完成适龄流动儿童上门调查及预防接种任务。

（五）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免疫规划等公共卫生教育的公益宣传，让群众主动参与并配合做好预防接种工作。

第五条 建立和健全流动儿童接种登记制度。流动儿童的监护人应当到居住地预防接种单位为其办理预防接种证，预防接种单位应一视同仁，提供与当地儿童同等的免疫服务，对受种对象实施接种时，应当查验预防接种证，并做好记录。

第六条 预防接种单位要对辖区内的流动儿童及时进行调查摸底登记，对流动儿童的迁入、迁出情况要做好记录，随时掌握其变动情况，有关单位和组织应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七条 实行流动儿童转证、转卡制度。儿童离开原居住地时，应当到原预防接种单位办理转证、转卡手续。离开原居住地期间，由现居住地预防接种单位负责对其实施接种。对新迁入儿童，原预防接种证、卡有效，应当在迁入地建立流动儿童预防接种卡，按免疫程序要求完成免疫接种。对无预防接种证的儿童，视为未接种，应当为其办理预防接种证、卡，从迁入本地时算起，按照免疫程序要求完成预防接种。

第八条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将流动儿童纳入本地免疫规划常规管理，根据当地实际设立预防接种门诊或接种点，方便流动儿童接种，提供良好免疫服务，提高接种率。

第九条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加强对预防接种单位工作人员和医院妇产科医务人员预防接种知识的培训，做好新生儿家长或监护人预防接种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第十条 预防接种单位在进行预防接种前，应当采取适当的方式（预约、电话、短信、通知单等）通知儿童家长或其监护人，告知接种疫苗的种类、时间、地点和相关要求，并与儿童家长或其监护人签订接种知情同意书。每次接种后，接种工作人员应当如实填写预防接种证，并将免疫接种情况及时填入预防接种卡或录入儿童预防接种信息管理系统，交待清楚下次接种疫苗的种类、时间、地点，并按照预防接种报告制度及时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有关接种信息。

第十一条 预防接种单位应当每季度组织对流动儿童聚居地进行摸底登记与查漏补种工作，并将结果逐级报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辖区内流动儿童预防接种证、卡的核查工作，及时补卡、剔卡和消卡，剔出的卡片由预防接种单位妥善保管。对托幼机构、学校查验预防接种证时发现漏种的儿童要及时组织补种工作，并将补种记录反馈所在托幼机构、学校。

第十二条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产科应当指定专人负责预防接种工作，在新生儿出生后24小时内完成乙肝疫苗第一针和卡介苗的接种工作，并填写《新生儿首针乙肝疫苗和卡介苗接种登记表》。新生儿家长或监护人在新生儿出生后1个月内携带《新生儿首针乙肝疫苗和卡介苗接种登记表》到暂（居）住地预防接种单位办理预

防接种证、卡。

第十三条 预防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发生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应当按照预防接种规范立即采取措施进行处理，保存有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报告所在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预防接种事故的调查、鉴定、处理和补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和《广东省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十四条 预防接种证由儿童监护人妥善保管，遗失的要及时到建卡的预防接种单位补证。免疫接种卡由预防接种单位指定专人保管。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21〕10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 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1〕9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4日

阳江市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53号，下称53号文）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216号，下称216号文），加快我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畅通政府与企业群众互动渠道，提高政府惠企便民服务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加快推进除110、119、120、122等紧急热线外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2021年底前，国家部委及省有关部门设立并在我市接听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市内各部门自建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现一个号码服务，归并后的热线统一为“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12345热线），语音呼叫号码为“12345”，提供7×24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依托数字政府公共支撑体系，对接全省统一“粤省心”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以下简称“粤省心”平台），集成多渠道多媒体服务，优化流程和资源配置，实现热线受理与后台办理服务紧密衔接，确保企业、群众反映的问题及合理诉求及时得到处置和办理，使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接得更快、分得更准、办得更实，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12345热线管理体系

1. 明确管理机构和诉求办理机构。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统筹指导我市12345热线管理工作和“粤省心”平台的对接工作。市政府热线服务中心为我市12345热线管理机构，负责我市热线平台的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市、县（市、区）、镇（街）、村（社区）各级部门及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要明确负责12345热线诉求办理的具体部门和人员，保障诉求办理质效。逐步建立12345热线与110、119、120、122等紧急热线和水电气热等公共事业服务热线的联动机制。〔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直各单位；完成时间：2021年8月底前〕

2. 优化热线平台架构。借助全省统一、渠道多样的“粤省心”平台，实现省、市12345热线平台两级联动。我市12345热线平台负责受理需本级及下级部门协调

解决的咨询投诉、意见建议等业务。加强数字化、智能化、智慧化应用，将12345热线平台打造为我市政务服务“总客服”。（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完成时间：2021年8月底前）

3. 推进热线整合归并。国家部委及省有关部门设立并在我市接听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市内各部门自建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按照53号文及216号文明确的“整体并入、双号并行、设分中心”三种方式分类归并至我市12345热线（详见附件清单），市有关单位要落实热线归并主体责任，按“一号一策”原则推进热线归并实施。结合我市实际，探索推动设分中心的热线以整体并入、双号并行方式归并。（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财政局、热线相关单位；完成时间：2021年10月底前）

（二）优化12345热线运行管理

1. 制定热线管理办法。研究制定我市12345热线运行管理办法，明确业务受理范围，规范受理、派单、协调、办理、督办、答复、办结、评价、回访、考核等环节的工作流程，实现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的闭环运行。建立健全对企业和群众诉求高效办理的接诉即办工作机制，不断提高企业群众诉求办理效率和满意度。（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完成时间：2022年1月底前）

2. 健全监督问责机制。建立健全12345热线督办、考核和问责机制。完善绩效考核，合理设置综合评价指标；建立健全12345热线社会监督机制，推动开展12345热线服务效能“好差评”工作。行政调解类、执法办案类事项应依法依规处置，不片面追求满意率。对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质量差、推诿扯皮或谎报瞒报、不当退单等情形，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和通报。（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完成时间：2021年8月底前）

3. 强化信息安全保障。建立12345热线信息安全保障机制，落实信息安全责任，依法依规严格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按照“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加强业务系统访问查询、共享信息使用的全过程安全管理。〔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三）加强12345热线能力建设

1. 拓展受理渠道。提供7×24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拓展政务服务网、粤省事、粤商通等受理渠道。市信访局要进一步优化信访工作流程，探索建立信访与12345热线协同联办机制，共同推动群众诉求高效处置。（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

数据管理局、市信访局；完成时间：2021年8月底前）

2. 加强知识库建设。对照省12345热线知识库建设标准，完善我市12345热线知识库的建设。建立各部门向12345热线推送最新政策和热点问题答复口径、及时更新专业知识库的责任机制。〔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1年10月底前〕

3. 加强热线信息共享。制订我市12345热线数据规范，在民生服务、企业营商、社会治理等方面加强数据分析研判，为政府决策提供支撑。（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完成时间：2021年10月底前）

三、相关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全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优化工作。推动建立12345热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协调解决热线归并、建设、运营等重大事项及重点难点问题。

（二）加强责任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建立经费保障机制，加强队伍建设，注重人才培养，加大对12345热线的支撑力度，做好热线归并后的工作衔接和业务延续。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全媒体渠道，做好12345热线的宣传推广工作，及时总结经验做法，不断提升12345热线知晓率和满意率，使其成为连接政府与企业群众的重要桥梁。

附件：广东省12345热线归并清单

《广东省12345热线归并清单》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556/post_556619.html#4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我市江河水库“三无”船舶清查摸底整治工作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1〕9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根据上级有关部门对防洪安全及安全生产有关工作要求，市政府决定对全市江河水库“三无”船舶开展全面清查摸底整治工作，切实消除安全隐患，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对全市江河水库“三无”船舶开展清查摸底，准确把握我市江河水库“三无”船舶底数和生产状况，全面将江河水库“三无”船舶纳入安全监管范围及逐步开展江河水库“三无”船舶整治工作打下坚实基础。对江河水库“三无”船舶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坚决清理取缔，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船只，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二、组织机构

本次江河水库“三无”船舶清查摸底整治工作由各县（市、区）政府负总责，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具体负责组织开展。各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措施，组织、指导镇（街）做好辖区内江河水库“三无”船舶清查摸底整治工作；镇（街）政府（办事处）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抽调专人组成工作组，在各县（市、区）政府和相关部门的配合、指导下，充分发挥村（居）委会的作用，积极组织开展江河水库“三无”船舶清查摸底整治工作，并按时报送有关台账数据和整治情况。

三、清查摸底整治范围

2021年8月11日前已经建造完成并在我市江河水库范围内生产的，含“生计渔船”、“住家船”、“废弃船只”、“运输船只”、“旅游船只”等在内的所有“三无”船舶。

四、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2021年9月25日。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县（市、区）、镇（街）政府（办事处）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到开展江河水库“三无”船舶清查摸底整治工作是抓好当前防洪安全及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环节，要将这项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的工作来抓，抽调专职精干人员负责，确保该项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二) 迅速开展，保障有力。各地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迅速组织开展清查摸底整治工作。县（市、区）财政部门要为清查摸底整治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三) 及时汇总，按时上报。各县（市、区）应及时收集汇总清查摸底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填写《阳江市江河水库“三无”船舶清查摸底整治工作统计表》（见附件，电子表格可以联系市水务局提供），于9月25日前将清查摸底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含统计表）盖章报市水务局，同时报送电子表格至邮箱，以便汇总报市政府。

联系人：吴泰孟、关智军（市水务局），电话：3399876，邮箱：yj3399876@163.com。

附件：阳江市江河水库“三无”船舶清查摸底整治工作统计表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31日

《阳江市江河水库“三无”船舶清查摸底整治工作统计表》详情请见链接：
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559/post_559914.html#4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阳江市环境 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的通知

阳环函〔2021〕495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制定了《阳江市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21〕26号。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2日

阳江市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引导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守法经营，形成“共管、共治、共赢”的长效监管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举报人向阳江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市生态环境局”）举报本市行政区域内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出现下列环境违法行为的，适用本办法：

（一）未经审批，设置电镀、漂染、造纸、洗水、制革湿式印花、电氧化(电解阳极氧化)、化学镀、酸洗、磷化、蚀刻(含线路板蚀刻)、钝化、电泳污染工序并投入使用的。

（二）未经审批，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已注销的高污染燃

料设施重新燃用高污染燃料的。

(三) 已建成污染防治设施的项目, 采取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 存在擅自拆除、闲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并排放水污染物的。

(五) 存在擅自拆除、闲置或者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并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六) 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

第三条 对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举报, 经生态环境部门查证属实的, 按照下列标准给予举报人奖励:

(一) 对符合第一项环境违法行为的举报, 电镀、漂染、造纸、制革、电氧化(电解阳极氧化)、化学镀、蚀刻(含线路板蚀刻)、钝化类举报奖励人民币二千元, 其他类举报奖励人民币一千元。

(二) 对符合第二项环境违法行为的举报, 奖励人民币一千元。

(三) 对符合第三项环境违法行为的举报, 能够准确指出暗管的具体位置或者逃避监管的具体方式, 电镀、漂染、造纸、制革、电氧化(电解阳极氧化)、化学镀、蚀刻(含线路板蚀刻)、钝化类举报奖励人民币二千元, 其他类举报奖励人民币一千元。

(四) 对符合第四项环境违法行为的举报, 能够准确指出擅自拆除、闲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的具体情形、具体时间的, 电镀、漂染、造纸、制革、电氧化(电解阳极氧化)、化学镀、蚀刻(含线路板蚀刻)、钝化类举报奖励人民币五千元, 其他类举报奖励人民币三千元。

(五) 对符合第五项环境违法行为的举报, 能够准确指出擅自拆除、闲置或者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具体情形、具体时间的, 奖励人民币一千元。

(六) 对符合第六项环境违法行为的举报, 奖励人民币一千元。

对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举报, 经生态环境部门查实涉嫌污染环境罪, 且由市生态环境局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并刑事立案的, 追加一倍奖励, 追加部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五千元。

第四条 有奖举报由市生态环境局统一受理, 举报人可通过电子邮件、来信、来访等方式进行举报。受理举报的电子邮箱: yj3317455@163.com; 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阳江市江城区建设路208号。

第五条 有奖举报应贯彻权利与义务对等的原则,举报人明确提出有奖举报的,应准确指出环境违法主体,提供该主体的详细地址、具体的违法情形等有价值的线索材料,同时留下有效手机号码作为举报人唯一的联系方式。出现以下情形的,视为无效举报,不予受理:

(一) 举报对象不清、环境违法主体难以确定,或未提供违法主体详细地址的。

(二) 未明确指出环境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形和提供有价值线索,仅反映排污现象或环境污染现象的。

(三) 举报人未留下手机号码,或手机号码失效的。

(四) 影响举报受理工作正常开展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市生态环境局受理举报后,对举报内容和信息按不同环境违法主体分别进行登记立案,并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手机短信的方式通知举报人是否受理举报。市生态环境局应当对照举报内容依法开展调查工作,原则上在60日内完成,因案情复杂或客观原因不能完成调查的,可以适当延期,延期最多不超过30日,同时应向举报人说明延期的具体情况。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对举报事项的调查处理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举报奖励遵循一案一奖原则。对同一违法行为有多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以受理登记时间顺序为准)联名举报的,举报人平均分配奖金。一案中举报多项违法行为的,以其中最高的奖励标准进行奖励。举报案件被查处,环境违法主体已按要求改正环境违法行为,或环境违法行为已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结案的,该环境违法主体再次实施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环境违法行为时,举报人可继续举报并获得奖励。

第八条 以下情况不属于奖励范围:

(一) 因自然灾害、紧急停电等不可抗力事由导致污染防治设施被迫拆除或不能正常运转,造成污染物未经有效处理排放,而企业已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的。

(二) 举报前环境违法行为已被生态环境部门查实或查处的。

(三) 本市生态环境部门的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本市环境监管网格责任人员和生态环境监督员举报的。

(四)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另有规定不符合奖励条件的。

第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应做好奖金核发工作计划，对于符合本办法奖励条件的（以处罚告知书或刑事立案决定书为准），按季度开展奖金核发工作，以保密的方式通知举报人领取奖金。举报人应当自接到领奖通知之日起30日内，到市生态环境局凭本人的身份证和银行卡账号及相关材料办理领奖手续，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办理领奖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奖励。

第十条 举报奖励资金从相应的执罚经费中提取，设立奖励资金专户。

第十一条 生态环境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举报人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向外界泄露举报人个人信息及举报内容相关信息。具体规定如下：

（一）在举报受理、查处、奖金核发、资料存档等过程中，工作人员严禁泄漏举报人个人信息，不得向被举报方透露任何与举报线索有关的内容，也不得公开议论举报内容有关事宜。

（二）举报受理材料必须按要求妥善存放，无关人员不得翻阅。工作人员必须在确保材料不外泄的情况下，经有关领导批准后，方可查阅和借阅。

第十二条 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故意透露线索给他人举报以获取奖励的。

（二）在奖金核发过程中徇私舞弊的。

（三）在举报受理、查处过程中推诿拖延、通风报信、玩忽职守、泄漏举报人个人信息的。举报人故意虚假举报，严重扰乱举报工作秩序的，由生态环境部门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十三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高污染燃料：《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第Ⅲ类燃料组合，即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危险废物：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不正常运行：（一）将部分或全部污染物不经过处理设施，直接排放的；（二）非紧急情况下开启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应急排放阀门，将部分或者全部污染物直接排放的；（三）将未经处理的污染物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直接排放的；（四）在生产经营或者作业过程中，停止运行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五）违

反操作规程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发挥处理作用的；（六）污染物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后，排污单位不及时或者不按规定进行检查和维修，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发挥处理作用的；（七）其他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的情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1〕26号

阳江市医疗保障局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转发《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诊疗项目目录 （2021年）》的通知

阳医保通〔2021〕44号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保分局，各定点医疗机构：

现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诊疗项目目录（2021年）〉的通知》（粤医保发〔2021〕13号）（以下简称《诊疗项目目录》）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诊疗项目目录》是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诊疗项目费用的标准。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执行《诊疗项目目录》，不得自行制定目录或用变通的方法增加目录内项目，也不得自行调整目录内项目的限定支付范围。

二、《诊疗项目目录》实行准入管理，所列诊疗项目为基金准予支付费用的诊疗项目，未列入的诊疗项目基金不予支付。

三、《诊疗项目目录》中“备注”栏标有“○”的诊疗项目，属于基本医疗保险支付部分费用的诊疗项目，先由参保人员自付一定比例后，再由基本医疗保险按

规定支付。结合我市医保基金支付能力实际，各诊疗项目个人先自付比例具体详见附件2。备注栏标有“○”的诊疗项目，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支付费用时不受限制。

四、本通知自2021年8月15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如遇上级部门有新的文件精神，从其要求进行调整。

- 附件：1.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诊疗项目目录（2021年）》的通知（目录部分电子版另行下发）
- 2.阳江市《诊疗项目目录》“备注”栏标有“○”的诊疗项目自付比例

阳江市医疗保障局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8月9日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1〕27号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诊疗项目目录（2021年）〉的通知》《阳江市〈诊疗项目目录〉“备注”栏标有“○”的诊疗项目自付比例》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yjylbj/gkmlpt/content/0/552/post_552883.html#6358

阳江市消防救援支队关于《阳江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实施意见（试行）》的解读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中办发〔2018〕5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

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函〔2020〕13号，以下简称《办法》）和市政府领导的指示精神，提高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水平，增强消防救援职业荣誉感和社会尊崇感，2020年8月27日，阳江市人民政府印发了《阳江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实施意见（试行）》（阳府〔2020〕45号，以下简称《意见》），因试行期1年将满。按照《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阳江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政府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和明确实施期限的决定》（粤府〔2021〕37号）等的有关规定，对试行期限进行修改，重新发布了《阳江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实施意见（试行）》，现就该文件作出如下解读：

一、背景和政策依据

（一）背景

2018年8月22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中办发〔2018〕50号，以下简称《框架方案》）。2018年10月9日，公安部、应急管理部举行公安消防部队交接仪式，消防部队整建制退出现役并划转应急管理部。2018年10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救援衔条例》。2018年11月9日，党中央、国务院隆重举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授旗仪式，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授旗并致训词，要求建设一支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020年2月17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函〔2020〕13号），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为贯彻省政府《办法》文件精神 and 市政府领导的指示精神，提高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水平，增强消防救援职业荣誉感和社会尊崇感，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了《阳江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实施意见（试行）》，报市政府审定后印发实施。

（二）政策依据

1. 中共中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中发〔2018〕11号）；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中办发〔2018〕50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救援衔条例》（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救援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国务院令 第705号）

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发〔2018〕114号)；

6.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2019〕5号)；

7. 《应急管理部 教育部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37号)；

8.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应急管理部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保障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交通出行优待权益有关事项的通知》(交运规〔2019〕4号)；

9. 《应急管理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退役军人事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文物局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有关优待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84号)；

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函〔2020〕13号)；

1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拥军优属实施办法的通知》(阳府〔2016〕22号)。

二、主要内容

《意见》共32条，保障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一) 职业荣誉保障。第1条、第2条、第3条、第4条规定了明确将消防救援队伍的表彰奖励纳入地方表彰奖励体系，各县(市、区)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在重大节日期间组织走访慰问当地消防救援队伍和消防救援抚恤优待对象，在消防救援人员受到相应表彰奖励时应当组织到其家中走访慰问，为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家属和烈士遗属悬挂“光荣之家”门牌等。

(二) 交通游览优待。第5条至第7条规定了消防救援人员在交通出行、参观游览等方面享受的社会优待。

(三) 生活待遇保障。第8条明确了消防救援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按规定为其办理相应的社会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消防救援人员被批准为烈士、被确认为因公牺牲或病故、被认定为因公(因战、因病)伤残的，按规定发放人身意外伤害保

险金，第9条规定了残疾消防救援人员依照规矩享受护理费用、生活福利和医疗待遇；第11条至13条规定了消防救援人员在看病就医享受优待；第14至第16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规定为烈士、因公牺牲、病故消防救援人员遗属发给相应证明书和一次性抚恤金，烈士、因公牺牲、病故消防救援人员遗属和退出的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和在职消防救援人员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医疗和住房优待；第17条明确本行政区域内消防救援人员纳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银行系统“拥军优抚协议”优待对象，享受本市现役军人同等优待政策。

（四）社会待遇保障。第18条至24条明确了子女教育、随队家属落户和工作安置、家属探亲休假等方面享受的社会优待。有利于进一步解决消防救援人员的后顾之忧，在全社会营造尊崇消防救援职业的良好氛围。

（五）财政预算保障。第25条至27条规定了消防救援队伍保障经费来源和保障模式，经费除中央、省财政负担部分外，由市和县级人民政府分级负担，相关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明确消纳入各级政府年度考核，经费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

（六）退出人员保障。第28条至31条规定了退出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在退出安置、就业培训、自主创业、报考应聘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等方面享受社会优待。

（七）其他消防力量优待。在职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参照在职消防救援人员享受第2、5、7、12、14、15条规定优待政策。志愿消防队队员参照在职消防救援人员享受第2、5、12条规定优待政策。

三、修改的内容

参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政府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和明确实施期限的决定》（粤府〔2021〕37号）明确《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试行）》实施期至2023年6月30日，将原阳府〔2020〕45号文件条款“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1年”，修改为“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6月30日”。

阳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阳江市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解读

一、出台背景

为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4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2021年工作要点的通知》（粤办函〔2021〕4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订了《阳江市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围绕群众视角的“一件事”，进一步整合优化办事流程，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度，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二、主要内容

（一）改革目标

围绕群众视角的“一件事”，全面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聚焦市场准入、建设工程、企业投资、不动产登记、民生事务等重点领域，2021年底推动全市落地实施不少于300个关注度高、办理量大的“一件事一次办”主题服务。

（二）改革内容

“一件事”是指企业群众需办理的一个“事项”，涉及到多个部门办理或多个相关事项的“一揽子事”，经过梳理整合、流程再造后，变成企业群众眼中或窗口统一办理的“一件事”；“一次办”是指一次告知、一张表单、一次联办、一次办好，实现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受理、最多跑一次”。申请人办一件事，只需一份指南、一次申报、一套材料，实行一窗受理、同窗出证，逐步实现从部门审批一个事项向服务企业群众“一件事”转变，从每个部门“最多跑一次”向“一件事”“最多跑一次”转变。

（三）工作任务

1. 梳理整合。以需求为导向，以高频为切入点，围绕申请人一次办成一件事，对事项主题选取、申请表单整合、主题事项注册发布、业务受理、申办方式等进行明确。

2. 申办规则。从收件、受理、审批、出件等环节明确“一件事”运行规则。

3. 计时规则和工作要求。明确具体计时情形和“一件事”服务服务要求。

4. 先行先试。在阳东区开展“一件事一次办”先行试点改革。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工作落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加强领导，统筹推进改革工作。

2. 加强宣传引导，形成良好氛围。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和新媒体对“一件事”事项优化整合、申办流程调整等情况进行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3. 加强督查评价，促进落地落实。将“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列入政府督导内容及市委市政府年度绩效考核，及时查找并解决问题，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进行通报，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阳江市卫生健康局关于《阳江市流动儿童预防接种管理办法》的解读

一、制定的必要性

当前，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口流动频繁，流动儿童越来越多，流动儿童的预防接种率低等问题日益突出。大部分流动人口集中在城乡结合部、旧城区的出租屋或建筑工地，这类人群忙于工作，往往忽视了儿童预防接种，导致免疫空白儿童较多，疫苗可控传染病发生风险较高。出台《管理办法》可加强我市流动儿童的预防接种服务和管理，提高全市户籍儿童及流动人口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减少免疫空白人群的积累，筑牢儿童免疫屏障，努力预防传染病的发生。

二、制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预防接种工作规范》。

三、主要内容解读

本《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共15条，紧紧围绕流动儿童预防接种工作，通过目的和依据、定义、适用范围、管理职责、具体措施等作了明确规定，实际可操作性强，有利我市流动儿童的预防接种服务和管理，提高全市户籍儿童及流动人口儿童

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减少免疫空白人群的积累，筑牢儿童免疫屏障，努力预防传染病的发生。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第1至3条明确了制订《管理办法》的目的、宗旨及法律依据，明确了流动儿童预防接种工作属地负责原则，科学合理配置机构人员及经费投入。

（二）第4条明确了流动儿童预防接种工作涉及的政府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

（三）第5至12条规定做好流动儿童预防接种服务相关业务单位的操作办法及流程。

（四）第13条明确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处置工作。

（五）第14条明确了预防接种业务监管主体及技术支持。

（六）第15条明确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阳江市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的解读

一、起草背景

十九大对生态文明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我市也处于升级转型迈进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期，新时代下有奖举报制度更应该在引导公众参与环境保护，打击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综合提升环境质量等方面发挥更大、更积极的作用，制定《阳江市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势在必行。2020年4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的指导意见》（环办执法〔2020〕8号），明确要求各省（区、市）和地市建立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2020年6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强化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建设的通知》（粤环办函〔2020〕23号），明确提出学习借鉴深圳、东莞等地做法，加强有奖举报制度设计。

为加快各地市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发布实施工作，2021年4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再次发文《关于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建立实施情况的函》（粤环办函〔2021〕14号），要求各地市力争在2021年上半年印发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

二、制定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版)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五) 《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 (六)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正)

(七)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6年11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98次会议、2016年12月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58次会议通过)

《有奖举报办法》中每一条款的具体参考依据如下:

1. 《有奖举报办法》第一条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五条、《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等法律法规中,关于对环境保护有显著贡献或者举报属实的个人,应作出奖励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以此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环境保护。

2. 《有奖举报办法》第二条无具体依据,主要目的是结合我市打赢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的要求,将部分污染严重、行为隐蔽、情节恶劣的涉水、涉气和涉危废违法行为纳入有奖举报范围,希望公众提供详细线索,助力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实现精准打击。

3. 《有奖举报办法》第三条无具体依据,主要目的是明确对举报第二条有关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后奖励的具体金额,设定的奖励金额小于或等于对应违法行为的实际处罚金额。此外,对于涉及刑事犯罪的行为,认为举报人对环境保护有更为显著的贡献,故追加一定的奖励金额。

4. 《有奖举报办法》第四条无具体依据,主要是明确举报方式和途径。

5. 《有奖举报办法》第五条无具体依据,主要是明确奖举报应贯彻权利与义务对等的原则,并设定不受理的具体情形,防止滥举报和乱举报,维护举报受理工作的正常秩序。

6. 《有奖举报办法》第六条无具体依据,主要参考《信访条例》第二十一条规

定是否受理的期限，以及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办结期限，设定有奖举报是否受理和办结期限要求。

7.《有奖举报办法》第七条无具体依据，主要目的是明确奖励的具体原则。

8.《有奖举报办法》第八条无具体依据，主要目的是明确不属于奖励范围的具体情形。

9.《暂行办法》第九条无具体依据，主要目的是明确核发奖金的具体要求。

10.《有奖举报办法》第十条无具体依据，主要目的明确是奖金发放的方式，以及经费管理和监督的方式。

11.《有奖举报办法》第十一条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第十四条、《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七条关于对举报人个人信息予以保密的规定，设定本办法的保密要求。

12.《有奖举报办法》第十二条无具体依据，主要参考《信访条例》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关于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推诿、敷衍、拖延信访事项办理，或者将检举、揭发材料或者有关情况透露、转给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的行为，以及第四十八条关于信访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行为，设定责任追究的情形。

13.《有奖举报办法》第十三条，依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号），明确将第Ⅲ类燃料组合的类别纳入本办法“高污染燃料”的范围；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明确本办法“危险废物”的范围；依据《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公治〔2014〕853号）第七条，明确本办法“不正常运行”的情形。

14.《有奖举报办法》第十四条无具体依据，主要明确解释权归属。

15.《有奖举报办法》第十五条无具体依据，主要明确本办法的有效期和废止日期。

三、主要内容

第一条【目的及依据】为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引导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守法经营，形成“共管、共治、共赢”的长效监管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广东

省环境保护条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举报人向阳江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市生态环境局”）举报本市行政区域内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出现下列环境违法行为的，适用本办法：

（一）未经审批，设置电镀、漂染、造纸、洗水、制革湿式印花、电氧化（电解阳极氧化）、化学镀、酸洗、磷化、蚀刻（含线路板蚀刻）、钝化、电泳污染工序并投入使用的。

（二）未经审批，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已注销的高污染燃料设施重新燃用高污染燃料的。

（三）已建成污染防治设施的项目，采取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存在擅自拆除、闲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并排放水污染物的。

（五）存在擅自拆除、闲置或者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并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六）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

第三条【奖励标准】 对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举报，经生态环境部门查证属实的，按照下列标准给予举报人奖励：

（一）对符合第一项环境违法行为的举报，电镀、漂染、造纸、制革、电氧化（电解阳极氧化）、化学镀、蚀刻（含线路板蚀刻）、钝化类举报奖励人民币二千元，其他类举报奖励人民币一千元。

（二）对符合第二项环境违法行为的举报，奖励人民币一千元。

（三）对符合第三项环境违法行为的举报，能够准确指出暗管的具体位置或者逃避监管的具体方式，电镀、漂染、造纸、制革、电氧化（电解阳极氧化）、化学镀、蚀刻（含线路板蚀刻）、钝化类举报奖励人民币二千元，其他类举报奖励人民币一千元。

（四）对符合第四项环境违法行为的举报，能够准确指出擅自拆除、闲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的具体情形、具体时间的，电镀、漂染、造纸、制革、

电氧化（电解阳极氧化）、化学镀、蚀刻（含线路板蚀刻）、钝化类举报奖励人民币五千元，其他类举报奖励人民币三千元。

（五）对符合第五项环境违法行为的举报，能够准确指出擅自拆除、闲置或者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具体情形、具体时间的，奖励人民币一千元。

（六）对符合第六项环境违法行为的举报，奖励人民币一千元。

对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举报，经生态环境部门查实涉嫌污染环境罪，且由市生态环境局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并刑事立案的，追加一倍奖励，追加部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五千元。

第四条【举报方式】有奖举报由市生态环境局统一受理，举报人可通过电子邮件、来信、来访等方式进行举报。受理举报的电子邮箱：yj3317455@163.com；市生态环境局地址：阳江市江城区建设路208号。

第五条【举报原则】有奖举报应贯彻权利与义务对等的原则，举报人明确提出有奖举报的，应准确指出环境违法主体，提供该主体的详细地址、具体的违法情形等有价值的线索材料，同时留下有效手机号码作为举报人唯一的联系方式。出现以下情形的，视为无效举报，不予受理：

（一）举报对象不清、环境违法主体难以确定，或未提供违法主体详细地址的。

（二）未明确指出环境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形和提供有价值线索，仅反映排污现象或环境污染现象的。

（三）举报人未留下手机号码，或手机号码失效的。

（四）影响举报受理工作正常开展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举报处理】市生态环境局受理举报后，对举报内容和信息按不同环境违法主体分别进行登记立案，并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手机短信的方式通知举报人是否受理举报。市生态环境局应当对照举报内容依法开展调查工作，原则上在60日内完成，因案情复杂或客观原因不能完成调查的，可以适当延期，延期最多不超过30日，同时应向举报人说明延期的具体情况。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对举报事项的调查处理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奖励原则】举报奖励遵循一案一奖原则。对同一违法行为有多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以受理登记时间顺序为准）联名举报的，举报人平均分配奖金。一案中举报多项违法行为的，以其中最高的奖励标准进行奖励。举报案件被查处，环境违法主体已按要求改正环境违法行为，或环境违法行为已被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并结案的，该环境违法主体再次实施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环境违法行为时，举报人可继续举报并获得奖励。

第八条【非奖励范围】以下情况不属于奖励范围：

（一）因自然灾害、紧急停电等不可抗力事由导致污染防治设施被迫拆除或不能正常运转，造成污染物未经有效处理排放，而企业已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的。

（二）举报前环境违法行为已被生态环境部门查实或查处的。

（三）本市生态环境部门的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本市环境监管网格责任人员和生态环境监督员举报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另有规定不符合奖励条件的。

第九条【奖金核发】市生态环境局应做好奖金核发工作计划，对于符合本办法奖励条件的（以处罚告知书或刑事立案决定书为准），按季度开展奖金核发工作，以保密的方式通知举报人领取奖金。举报人应当自接到领奖通知之日起30日内，到市生态环境局凭本人的身份证和银行卡账号及相关材料办理领奖手续，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办理领奖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奖励。

第十条【经费管理】举报奖励资金从相应的执罚经费中提取，设立奖励资金专户。

第十一条【保密规定】生态环境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举报人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向外界泄露举报人个人信息及举报内容相关信息。具体规定如下：

（一）在举报受理、查处、奖金核发、资料存档等过程中，工作人员严禁泄漏举报人个人信息，不得向被举报方透露任何与举报线索有关的内容，也不得公开议论举报内容有关事宜。

（二）举报受理材料必须按要求妥善存放，无关人员不得翻阅。工作人员必须在确保材料不外泄的情况下，经有关领导批准后，方可查阅和借阅。

第十二条【法律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故意透露线索给他人举报以获取奖励的。

（二）在奖金核发过程中徇私舞弊的。

（三）在举报受理、查处过程中推诿拖延、通风报信、玩忽职守、泄漏举报人个人信息的。举报人故意虚假举报，严重扰乱举报工作秩序的，由生态环境部门提

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第十三条【用语解释】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高污染燃料：《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第Ⅲ类燃料组合，即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危险废物：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不正常运行：（一）将部分或全部污染物不经过处理设施，直接排放的；（二）非紧急情况下开启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应急排放阀门，将部分或者全部污染物直接排放的；（三）将未经处理的污染物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直接排放的；（四）在生产经营或者作业过程中，停止运行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发挥处理作用的；（六）污染物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后，排污单位不及时或者不按规定进行检查和维修，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发挥处理作用的；（七）其他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的情形。

第十四条【解释权】本办法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实施日期】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阳江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转发〈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诊疗项目目录（2021年）〉的通知》的解读

一、制定的必要性

2021年3月26日广东省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印发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诊疗项目目录（2021年）〉的通知》（粤医保发〔2021〕13号）（下称《诊疗项目目录》），为贯彻落实《诊疗项目目录》的相关规定，在结合我市实际基础上，我局转发《诊疗项目目录》的同时提出几点贯彻意见，形成《转发〈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诊疗项目目录（2021年）〉的通知》。

二、制定依据

(一)《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诊疗项目目录(2021年)〉的通知》(粤医保发〔2021〕13号)

(二)《关于印发〈广东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劳社〔2000〕304号)

三、主要内容解读

(一)《诊疗项目目录》是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诊疗项目费用的标准。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执行《诊疗项目目录》，不得自行制定目录或用变通的方法增加目录内项目，也不得自行调整目录内项目的限定支付范围。

(二)《诊疗项目目录》实行准入管理，所列诊疗项目为基金准予支付费用的诊疗项目，未列入的诊疗项目基金不予支付。

(三)《诊疗项目目录》“备注”栏标有“○”的诊疗项目，属于基本医疗保险支付部分费用的诊疗项目，先由参保人员自付一定比例后，再由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支付。结合我市医保基金支付能力实际，我局对“备注”栏标有“○”的诊疗项目制定了个人先自付比例(具体详见下表)，备注栏标有“○”的诊疗项目，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支付费用时不受限制。

(四)本通知自2021年8月15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如遇上级部门有新的文件精神，从其要求进行调整。

《阳江市〈诊疗项目目录〉“备注”栏标有“○”的诊疗项目自付比例》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zwgk/gzwj/zcjd/content/post_552882.html

2021年8月份人事任免

姓名	任免	单位	职务	任免时间	任免文号 (阳人社干)	备注
陈永禄	免	阳江市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2021.08	阳人社干〔2021〕17号	
陈国栋	任	阳江市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2021.08	阳人社干〔2021〕19号	
	免	阳江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副主任	2021.08		
陈忠广	任	阳江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副主任	2021.08	阳人社干〔2021〕20号	试用期 一年
蔡传东	任	阳江市退役军人 事务局	副局长	2021.08	阳人社干〔2021〕21号	试用期满
黄诚伟	挂任	阳江市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2021.08	阳人社干〔2021〕22号	
唐文昊	免	阳江市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刘红喜	挂任	阳江市金融工作局	副局长	2021.08	阳人社干〔2021〕23号	
黄广智	挂任	阳江市海陵岛经济 开发试验区管理 委员会	副主任	2021.08	阳人社干〔2021〕24号	
林良修	任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	副局长	2021.08	阳人社干〔2021〕25号	试用期满

2021年1-8月份阳江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指 标	单 位	1-8月	同比 ± %
一、工 业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291.59	33.6
# 轻工业	亿元	41.59	4.1
# 重工业	亿元	250.00	41.2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104.43	9.8
# 工业用电量	亿千瓦时	72.48	9.7
二、运 输			
货运量	万吨	5507.89	45.5
客运量	万人	179.99	-51.8
港口货物吞吐量	万吨	2409.54	18.8
三、投 资			
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	17.0
# 房地产开发	亿元	-	-23.3
四、市 场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317.17	12.2
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同期=100）	%	100.3	0.3
五、外 经			
进出口总额	亿元	156.2	38.4
# 进口总额	亿元	48.0	82.7
出口总额	亿元	108.2	24.9
实际利用外资	万美元	4525	625.2
六、财 政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48.90	22.7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	亿元	160.78	1.2
七、金 融			
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含外资）	亿元	1728.29	5.3
# 住户存款	亿元	1186.28	10.8
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含外资）	亿元	1471.43	13.2